

醒吾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Back to__】舞蹈競賽簡章

(高中(職)組)

壹、目的

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對我國藝文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期望以新生代的力量延續表演精神。藉由舉辦舞蹈競賽，讓一群熱愛跳舞的年輕人能用舞蹈或曲風表達，鼓勵青少年學子發揮創意表現自我，進一步發掘、培育表演藝術之優秀人才。

貳、組織

主辦單位：醒吾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醒吾科技大學邀請之高中職

二、參賽人數：各隊最多 15 人為限

三、各校報名時間：即日起 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六)23:59 止

報名期限內繳交至雲端，逾時不候！(如下)

(報名表單 **PDF** 檔+3 分~5 分鐘**完整**音樂檔 **MP3** 檔+排舞影片)

※所有檔案名稱都附上學校名稱

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f3FT9eXJ7n32riN8gycf5H9_XDygyvR?usp=share_link

肆、地點

【彩排】

2023 年 4 月 9 日(日)早上 8:00 開始

地點：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

【決賽】

2023 年 4 月 9 日(日)下午 15:00 開始

地點：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

伍、比賽階段

【醒吾科技大學邀請之高中職】

已學校為單位編排 3~5 分鐘之一支排舞。

陸、評比規則

一、編舞內容須符合《回到初心》此主題

二、評分比例：舞蹈技巧 50%。音樂 30%。團隊默契 20%。

柒、舞台尺寸

舞台平台，長寬 816cm × 720cm

捌、 獎項

冠軍，獎盃乙座

亞軍，獎盃乙座

季軍，獎盃乙座

玖、 作品授權

一、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台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二、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舞蹈比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三、參賽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四、有關音樂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由各隊自行負責。

五、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拾、 注意事項

一、編舞規定：

1.編舞內容須符合《回到初心》此主題

2.每組最多 15 人為限。

3.舞蹈作品限定時長為 3~4 分鐘

二、繳交報名名單後，不可擅自更動組員。

三、音檔繳交後勿擅自修改，如有需修改請主動告知相關工作人員，並取得同意。

四、競賽會使用之道具，需先行告知，並取得同意。

五、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

拾壹、報名完成後，團體內請派一位代表加入 LINE 群

活動聯絡人：

總召－鄭羽彤

0966231326



《回到初心 高中職舞團群組》